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厦门信达
股票代码:000701
收购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901单元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901单元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和《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厦门信达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厦门信达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是经厦门市国资委批准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收购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厦门信达、公司、上市公司	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收购人	指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信达总公司	指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收购	指	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的全部厦门信达股票被无偿划转至国贸控股持有,无偿划转完成后,国贸控股将持有厦门信达30.04%股份,上述事项构成上市公司收购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人为国贸控股,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晓曦
注册资本	165,990万元
成立时间	1996年8月31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901单元
联系电话	0592-5830976
联系传真	0592-58309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47498N
经营范围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国贸控股的前身为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8月,注册资本3亿元,系经厦门市人民政府(1995)综067号文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3年6月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亿元人民币。2006年6月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6月、2014年12月及2016年2月三次变更注册资本至目前的16.599亿元。2016年12月,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收购人产权控制关系

厦门市国资委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为厦门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三、收购人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国贸控股是代表厦门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国有企业,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贸控股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71%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供应链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2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供应链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3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50.50%	会议服务;购销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节能环保设备;食用农产品、饲料以及原材料;对国家允许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投资咨询;固定资产租赁、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需取得专项审批的除外)。
4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知识产权服务(含专利事务);图书出版;报纸出版;期刊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其他出版业;曲艺场所经营;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场调查;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场馆。
5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会议及展览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不含境外就业、留学);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不含赴台旅游);赴台旅游;其他未列明旅行社相关服务;旅游管理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旅游咨询(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
6	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总部管理。
7	国贸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国贸控股是代表厦门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国有企业,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国贸控股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地产、金融、制造业和新兴产业等五大板块。

五、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国贸控股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总资产	1,303.77	1,020.90	1,038.32	996.17
净资产	368.58	327.93	356.82	356.44
营业收入	1,349.48	2,956.13	2,740.96	2,223.69
净利润	23.22	22.66	22.58	23.49

六、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贸控股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七、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国贸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许晓曦	董事长	男	中国	厦门	否
陈金铭	原董事长	男	中国	厦门	否
郭聪明	董事	男	中国	厦门	否
高少姗	董事	男	中国	厦门	否
詹志东	董事	男	中国	厦门	否
吴韵爽	董事	女	中国	厦门	否
吴晓强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厦门	否
余婷洁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厦门	否
苏毅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厦门	否
郭聪明	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王燕惠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厦门	否
郑家辉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杜少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李毓煜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张运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王丽文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八、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国贸控股除持有厦门信达的股份外,直接持有的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	600755	679,309,562	36.71%

国贸控股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境内外持牌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机构类别	持股比例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8.42%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5.81%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46.92%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	100.00%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了理顺国有股权管理关系,深化国企改革及贯彻落实去产能、调结构等政策精神,帮助厦门信达发展壮大,根据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全部股权划转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167号),信息信达总公司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厦门信达股份无偿划转至国贸控股持有。

二、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无偿划转情形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如未来收购人发生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形,收购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8月28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全部股权划转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167号)。

2020年8月31日,国贸控股与信息信达总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后签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国贸控股持有公司54,411,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8%。国贸控股与信息信达总公司为厦门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122,161,60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0.04%。厦门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国贸控股直接持有厦门信达122,161,60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0.04%,信息信达总公司不再持有厦门信达股份。厦门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2020年8月28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全部股权划转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16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为深化国企改革及贯彻落实去产能、调结构等政策精神,原则同意将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16.66%的全部股权,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价值229,062,179.12元无偿划转至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信达总公司与国贸控股于2020年8月31日签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划转的划出方为信息信达总公司,划入方为国贸控股。

2、经厦门市国资委研究决定,现以2020年7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的厦门信达16.66%股权无偿划转给国贸控股。划转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全部股权划转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167号)为依据。

3、在划转基准日至本次股权划转完成日期间,上述股权对应的损益归划入方所有。

4、本协议双方无权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本协议继续有效;如遇不可抗力(如战争或政府行为)而无法履行本协议时,本协议自然终止。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次收购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厦门信达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目前,收购人持有的厦门信达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价支付及资金来源。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说明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收购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是经厦门市国资委批准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许晓曦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厦门信达
股票代码:0007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69号国贸商务中心4楼402单元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69号国贸商务中心4楼402单元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信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信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厦门信达、公司、上市公司	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	指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信达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挺毅
注册资本	2,111.00万元
成立时间	1990年4月13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69号国贸商务中心4楼402单元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期限	1990年4月13日 至 9999年12月31日
主要股东情况	厦门市国资委100%持股
联系电话	0592-2615028
联系传真	0592-60212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4983430K
经营范围	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销售(不含商场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劳保品、服装和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专用作业车、工程与建筑机械及零配件、机电产品(法律、法规未禁止或限制的经营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或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曾挺毅	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曾挺毅先生除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总经理职务外,现任厦门信达董事长,厦门市思明区第八届政协常委,东电化(厦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信达总公司除持有厦门信达股份外,无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了理顺国有股权管理关系,深化国企改革及贯彻落实去产能、调结构等政策精神,帮助厦门信达发展壮大,根据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全部股权划转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167号),信息信达总公司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厦门信达股份无偿划转至国贸控股持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无偿划转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8月28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全部股权划转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167号)。

2020年8月31日,国贸控股与信息信达总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后签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67,75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6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122,161,60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0.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厦门信达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8月28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全部股权划转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16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为深化国企改革及贯彻落实去产能、调结构等政策精神,原则同意将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16.66%的全部股权,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价值229,062,179.12元无偿划转至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信达总公司与国贸控股于2020年8月31日签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划转的划出方为信息信达总公司,划入方为国贸控股。

2、经厦门市国资委研究决定,现以2020年7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的厦门信达16.66%股权无偿划转给国贸控股。划转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全部股权划转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167号)为依据。

3、在划转基准日至本次股权划转完成日期间,上述股权对应的损益归划入方所有。

4、本协议双方无权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本协议继续有效;如遇不可抗力(如战争或政府行为)而无法履行本协议时,本协议自然终止。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未尽义务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厦门市国资委。划出方及其关联方除与上市公司因房屋租赁关系而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厦门信达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价支付及资金来源。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3、《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全部股权划转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167号);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2、投资者可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曾挺毅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
股票简称	厦门信达	股票代码	0007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69号国贸商务中心4楼402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无偿划转前,信息信达总公司与国贸控股为一致行动人;无偿划转后,信息信达总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有数量:67,750,000股 持股比例:16.66%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67,750,000股 变动比例:16.6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8月31日 方式: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9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朱恺、童莉、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号)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披露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实施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议案》,对前述新增股份事项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事项进行变更。注册资本由720,000,000元变更为779,829,72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20,000,000股变更为779,829,726股;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由周明杰先生变更为杨志杰先生。

上述事项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完成办理,并于近日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8087N
名 称: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B栋1层
法定代表人:杨志杰
成立日期:1995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研制、生产灯具(生产项目另行申报);生产(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生产。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9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和2020年5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和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1,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SZ2039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0-9-2	2020-12-2	1.35%-3.1%
2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SZ2039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0-9-2	2020-12-2	1.35%-3.1%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利息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存款人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存款的利息为浮动利率,招商银行仅保障购买金额,不保证存款利息。本存款的利息为浮动利率。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政策风险

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三)流动性风险

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终止本存款的权利。

(四)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存款的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存款人认购

(五)信息传递风险

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六)存款不成立风险

在结构性存款起息日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结构性存款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七)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八)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